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，同时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合计 150 万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及相关资料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系美国 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总部设在中国北京，执业网络遍及全国，现有从业人员 9,000 多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00 多名、合伙人 360 多名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0 多名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